公司代码:688211　　公司简称:中科微至

中科微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描述可能存在的风险,敬请查阅“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风险因素”部分,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4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5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6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尚未实现盈利

□是 √否

7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司2023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拟定如下:

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79元(含税),截至2024年3月31日,公司总股本131,608,698股,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3,971,423股后实际参与利润分配的股份数量为127,637,275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0,083,344.73元(含税),占公司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48.36%。2023年度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8是否存在公司约聘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及板块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	中科微至	688211	不适用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杜萍	张娜
办公地址	无锡市锡山区安泰三路979号	无锡市锡山区安泰三路979号
电话	0510-82201088	0510-82201088
电子信箱	investor_relationships@wayzim.com	investor_relationships@wayzim.com

2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中科微至为客户提供面向输送、分拣、仓储的智能物流系统综合解决方案,并通过自主研发及部分生产相机、分拣小车、动态称重、电滚筒等核心部件,实现了智能物流装备系统全产业链的布局。公司自主研发闲像型条码识别技术、视觉位置检测技术、分拣控制系统软件等核心技术,是国内同行业中少数能提供从核心软硬件到系统集成的智能物流输送分拣装备全产业链科技创新企业之一。

图:中科微至产品矩阵示意图

秉承“科技创新、匠心品质”的精神,中科微至引领行业科技创新,为客户提供面向输送、分拣、仓储的智能物流系统综合解决方案。公司的交叉带、摆轮、窄带等分拣单机实现了从小件、大件到重载件的全面分拣;叠件分离、单件分离、居中机等配套单机实现了分拣流程的全自动化;堆垛机、穿梭车、重载机器人等仓储单机可实现仓配一体流程的全自动化。

1)交叉带分拣系统,面向快递的小件包裹。可连续大批次处理各类小件、箱、盒等包裹,从轻小信封件到重达50公斤的货物均可高效分拣。运用了公司自主研发的视觉识别装置,可实现条形码/二维码信息的高速率读取,同时对条码污损、褶皱变形、倾斜、模糊等问题具有良好的应对能力。

2)大件分拣系统,面向快递和快运的大件包裹。以摆轮式大件分拣系统为例,由动态称重设备、3D尺寸测量仪、高精度条码识别系统和分拣摆轮等核心部件组成,具有对于中大包裹的高速传送的能力支持。

3)总集成式分拣系统,包括交叉带分拣系统、大件分拣系统、动态称重设备、输送设备、单件分离系统等多项产品组合的整体输送分拣系统,为客户提供集输送、去推叠、排序、拉距、供包、数据采集、分拣、集包为一体的总集成式分拣系统。

4)智能仓储系统,面向电商、食品、药品、家居、制造业等行业,产品包括堆垛机、穿梭车、重载机器人等仓储核心单机硬件,结合WCS、WMS等软件系统,可为客户实现仓配一体流程的全自动化。

5)面向民航机场的行李分拣系统:同时提供面向国际/中转、区域性和地区性枢纽机场的解决方案,主要产品包括ICS行李处理系统、环形交叉带、窄带系统等。

6)单机和核心部件:公司提供智能物流装备的单机和核心部件。单机包括分拣小车、动态称重、叠件分离、单件分离、居中机、摆轮等。核心部件则包括以智能视觉为主的工业传感器和包括伺服、驱动、电滚筒等在内的动力科技。核心部件以“一体两翼”战略中的“两翼”之一作为核心竞争力。其中,工业传感器的布局以机器视觉领域为主。机器视觉是与快递物流结合最为紧密的人工智能技术之一,通过对图像的智能分析,使物流装备具有了强大的识别和分析能力,它如今深入到物流行业各场景中,成为智能物流的重要支撑力量。随着机器视觉在物流领域上的应用越来越深入自动化层面,深度学习算法现已在诸多应用场景中替代了传统算法。公司针对物流行业应用的开发了一系列的算法,并基于此,自主研制了基于8K线阵图像传感器的自适应调焦高速读码系统、基于衍射光学元件(DOE)的三维体积测量系统和基于深度学习的叠件自动识别等系统。动力科技的布局则包括伺服、电机、电滚筒等。以电滚筒为例,公司已经有效的解决了高功率密度及高效率电机、一体化传动、密封散热等技术难题,电动滚筒产品线已经实现了系列化产品可应用于物流快递行业和智能仓储行业等。

(二)主要经营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的变化。公司拥有独立的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体系。公司主要经营模式情况如下:

1.销售模式

公司主要从事智能物流分拣系统的研发设计、生产制造及销售服务,根据不同客户的需求,采取定制化销售模式。

(1)销售渠道模式

报告期内,根据下游客户的特点,公司采取直销为主、经销为辅的销售模式。

直销模式下,公司销售团队直接参与中通、顺丰、极兔等国内物流集团型企业的集中采购,以及其他客户的采购,对其提出的各项需求进行快速、精准响应,同时派出经验丰富的营销团队参加国内外各种行业展会,拓展海外市场。

经销模式作为直销模式的补充,主要针对快递物流集团企业分散在各地区的网点加盟商,有助于公司扩大销售网络的覆盖范围。

(2)销售流程

公司主要采取协商谈判、招标等方式获取仓储物流装备项目。

对于协商谈判获取的项目,客户向公司发送产品需求,随后公司会对项目进行项目立项和方案设计。方案设计完毕后,公司核算并确定项目报价后且反馈给客户,经过双方协商确定产品价格并签订合同。

对于招标获取的项目,在获得项目信息后,公司组建包含销售、规划设计、软件、机械以及电控等专业技术人员在内的项目小组,从技术、商务、财务等角度研讨方案,形成技标书或报价单,最终由客户确定中标供应商。

2.生产模式

公司产品为定制化产品,主要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根据客户需求进行设计,制造和安装。通常情况下,在获取客户订单后,公司将根据客户需求进行设计,并通过对外采购或自主生产获得所需零部件,最终在项目现场完成安装和调试。公司生产环节主要包括软、硬件协同设计,零部件生产和现场安装等步骤,具体如下:

(1)软、硬件协同设计

公司会根据客户的需求进行产品参数设计,明确产品方向后进行产品立项,确定产品所需软件及硬件要求。公司的软件研发部负责完成PLC、WCS、核心算法的设计及研发,主要是基于现有软件体系上完成参数的修订和更改。硬件方面,机电系统研发中心、电气研发部等研发部门负责对核心部件的结构设计和制造工艺的管理。

公司根据不同产品的参数,将设计完毕的软件录入至硬件中,进行小规模批量试产,试产品根据测试效果调整相应软硬件设计,试产品完成评估后,公司进行批量生产。

(2)零部件生产

公司产品所需原材料主要分为机械类、电气类、板金类等,核心原材料主要包括分拣小车、电滚筒、相机、供包机、摆轮分拣机、模组分拣机、动态称、单件分离、居中机等,其中,分拣小车、供包机、电滚筒、相机、摆轮分拣机、单件分离、居中机等核心原材料和工料日等定制件由公司自主开发设计。

(3)现场安装

项目经理根据项目图纸进行现场定位、画线工作,确定设备安装位置。设备安装位置确定后,公司将自产零部件和采购零部件运至项目现场,进行机械安装工作。机械安装完毕后由电气工程师、软件技术支持工程师进行设备电气调试、软件录入和调试工作。调试完成以后,进行现场试运行及项目自验工作,并且进行设备联合调试。设备联合调试结束之后,协调客户进行项目初验工作,初验完成后,进行一定时期的运行检测,检测通过之后客户进行终验。现场安装环节均由安装团队在客户指定的安装现场完成。

3.采购模式

公司产品为定制化产品,主要采取“以产定采”的采购模式,采购的原材料主要包括分拣小车、供包机、伺服电机、钢平台以及皮带机等。

公司根据以往销售以及未来订单情况,会确定采购范围和价格,并在年初与主要供应商签订采购框架协议。如果供应商提供原材料为首次使用,公司将认证该方案为非成熟方案,同时公司会要求供应商生产样品进行测试,测试合格后再通过小批量试用来确定原材料是否合格,公司在获得订单后,会根据采购内容采用询价和比价方式确定供应商,随后与供应商签订采购订单或合同。公司采购的伺服电机、滑触线、通讯元器件等为标准件,供应商会根据客户需求,以满足公司生产需求。对于定制件,公司会根据客户的要求和研发部提供的图纸,向供应商确定原材料的规格和价格。供应商在规定的交付时间,向指定地点运输原材料,同时公司工作人员在现场验收,验收合格后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付款。

4.研发模式

为持续研发新一代技术和产品,巩固并增强公司的技术优势,公司设立了全资子公司微至研发,统筹各研发部门,合理的分配研发任务,下属研发部门包括智能系统实验室、机器人技术研发中心、软件研发中心、机电系统研发中心等。

公司根据自身发展战略与客户需求确定研发方向,在项目立项后召开评审会,评审会期间会根据研发情况需要判断是否需要与外部机构合作开发。公司所有涉及研发项目都需要经过阶段性评估,阶段性评估通过后进行评审和验收,最终开始生产样品。

(三)所处行业情况

1.行业的发展阶段、基本特点、主要技术门槛

1.行业的发展阶段、基本特点、主要技术门槛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智能物流分拣系统的研发设计、生产制造及销售服务,属于智能物流装备领域。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和中国证监会于2012年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C34通用设备制造业”。根据国统字[2018]111号文公布的国家统计局令第23号《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公司所处行业属于“高端装备制造产业”。

1)智能化是驱动物流业、制造业向高质量发展的关键,智能物流装备是其中重要一环

人工智能、物联网等技术对智能物流装备的影响是深远的,不仅提高了物流效率和质量,降低了物流成本和风险,还为物流行业的创新发展提供了强大的支撑。2022年,科技部等六部门发布了《关于加快推动制造业、邮政业、快递业绿色低碳发展的指导意见》,其中明确提出了围绕制造业、物流业等重点行业深入发掘人工智能技术的应用,打造包括机器视觉工业检验、机器人分流分拣、物料搬运、智能立体仓储等在内的重大智能场景。

在物流领域,智能物流装备是现代物流业的核心组成部分,是组织、实施物流活动的基础,也是促进现代物流业快速发展、效率升级的重要条件。智能物流装备是智慧供应链的实现前提,主要应用于工业生产及商业配送环节。智能物流装备的落地可提高货物生产及流通效率,提升库存精细化管理,有效降低人工成本,实现生产的柔性化与个性化。具体来看,社会物流总费用与GDP的比值是衡量一个国家物流效率和发展层级的重要指标,通常情况下社会物流总费用占比越低代表着该国物流行业发展越成熟。2023年,物流运行环境持续改善,行业整体恢复向好,单位物流成本稳中有降,社会物流总费用与GDP的比率同比下降,2023年社会物流总费用18.2万亿元,同比增长2.3%,全年各环节物流运行效率全面改善,仓储保管等静态环节占比稳步下降,资金流、物流向动态环节转移,物流要素流动趋于活跃。

在制造业领域,我国产业体量巨大,正处于向高质量转型的关键阶段,产业发展韧性不断增强。2023年传统产业加速转型升级、新兴产业加快培育,制造业技术改造投资比上年增长33.8%,高技术制造业、装备制造业、高模拟、上工业增加值比重分别升至15.7%、33.6%。智能制造是建设制造强国的主攻方向,其发展程度直接关乎我国制造业质量水平。发展智能制造对于巩固实体经济根基、建成现代产业体系、实现新型工业化具有重要作用。而智能物流装备是助力打造智慧供应链的重要力量,有助于提升制造业产业链供应链稳定性与灵活性。

2)智能物流装备市场未来持续快速发展,应用领域不断拓展

在智能化的大背景下,中国智能物流装备市场持续保持健康快速增长。根据灼识咨询统计,2018-2022年度中国智能物流装备市场规模从319.2亿元增长至829.9亿元,年复合增速为27.0%。未来随着物流智能化技术的进一步发展,以及工业智能化的全面推广,预计到2027年度中国智能物流装备市场规模将增长至1,920.2亿元,预测未来五年的年化复合增速达18.3%。

智能物流和智能制造已经成为我国加速高质量发展的主攻方向。物流装备行业也正在由自动化时代进入智能化时代,借助人工智能、大数据、物联网等技术,助力企业在实现自动化的基础上进一步实现数字化、网络化联通,助力企业提高质量、效率效益,减少资源能源消耗,畅通供应链,在此背景下,中国智能物流装备市场预计将持续保持快速增长。未来快递业、电商的发展预计将继续保持为智能物流装备行业的最大需求热点。同时,锂电池、光伏、新能源汽车、高端制造业等领域的自动化、智能化趋势将为智能物流装备行业的持续增长提供新动能。叠加政策层面和各行业产业向智能化、信息化方向发展的驱动,智能物流装备的市场需求预计将快速释放。

3)高端智能物流装备技术门槛高,需有核心软硬件能力,且对供应商制造交付能力要求高

智能物流装备系统需要大量研发投入,整合包括存储、传输、分拣、传感器等众多功能模块,且在硬件设备系统的基础上需要结合WCS、WMS等软件系统。因此对供应商的软硬件实力都提出了较高要求。目前仅有少数头部企业具备了包括传感器、驱动系统、关键零部件等关键系统的自主研发,生产和系统集成的一体化能力。包括高精度、高速工业相机、高速条码识别设备、激光雷达等高端设备的国产化机会预计将逐步释放。

在智能物流和智能制造时代,下游客户对智能化、柔性化的仓储物流方案需求强烈,因此对供应商的技术研发能力、产品能力提出了更高要求。同时要求供应商对下游客户场内操作、货物流转的具体且复杂的应用场景有深刻的理解和案例积累。此外,对智能物流设备供应商的生产能力提出了更高需求,要求供应商能够更快、更有效地将行业领先的创新技术、研发成果从实验室转化为符合设计条件的产品并实现批量生产,充分发挥研发成果的经济效益。

2.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分析及其发展情况

中科微至主营业务为智能仓储物流装备及其核心组件的研发、生产和制造,是国内智能物流分拣系统领域内领先的综合解决方案提供商,公司位于中国快递比运智能物流装备市场解决方案提供商领域第一梯队,是中国最大的快递快运智能物流装备集成商之一。

作为全球少数几家掌握智能物流装备系统及其核心零件研发、设计、生产一体化能力的公司,中科微至为快递、电商、机场及制造业企业提供输送、分拣及仓储智能化综合解决方案,同时提供电动模具、二维码识别、体积测量、2D/3D视觉引导定位、缺陷检测等智能制造场景应用所需的核心部件。公司先后获得中国科学院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奖点工作,中国科学院科技促进发展奖、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等荣誉,并获得中科院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最高等级项目“弘光专项”的立项支持。

多年来公司凭借持续的技术创新和产品引领已成为行业领先的只能物流仓储装备厂家,获得行业及头部客户的高度认可,目前,公司业务范围已拓展至全球多个国家和地区,与中通、顺丰、极兔、京东等客户形成了稳固的合作关系,未来公司将持续为成为世界领先的智能物流装备、智能制造企业努力。

3.报告期内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发展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

智能化发展是现代物流业和制造业发展关键趋势:当前,工业智能化已经成为各国制造业发展的共识和实现战略的关键抓手。借助工业互联网、AI、云计算等创新技术的快速发展,智能物流装备在自动化的基础上进一步发展进入智能时代,助力下游应用群助传感器、物联网、数据分析等技术,实现实时监控、智能调度和无人作业,从而进一步提升供应链管理效率并降低人力成本。因此,智能化的趋势预计将持续为智能物流装备行业的健康快速发展提供动能。

智能物流装备渗透率进一步提升:快递、快运、电商、医药、汽车等行业的仓储物流需求旺盛,同时持续面对着物流成本高、管理效率较低、柔性不足等挑战,智能物流装备可以在满足企业仓储物流需求的同时帮助企业应对挑战。根据灼识咨询报告,传统人力分拣效率约为每人每小时100-300件,且存在差错率高、效率上限低、平均单件分拣成本高等问题。而单层智能分拣的效率可以达到每小时超1万件,而多层智能分拣系统的效率甚至可达每小时超3万件,显著突破人类分拣的限制,助力企业实现高质量发展。存储方面,传统堆叠和货架模式的堆高有限,因此难以有效率用纵向存储空间,借助立体库等高密度存储系统,存储空间可扩展3倍以上。未来,随着企业越发重视效率,智能物流装备的成本、效率优势进一步显现,渗透率预计将快速提升。

技术应用不断发展革新:技术的不断创新和发展为物流行业带来了革命性的变化,人工智能、物联网等技术的应用和普及,极大地改变了现有仓储、运输、配送等作业的模式。以机器视觉、大数据、深度学习等为基础的智能仓储相关的仓储管理系统、运输管理系统、订单管理系统等软件平台,为物流行业的信息识别、存储、管理、应用开辟了更加高效的路径,技术的应用也变的越发普遍。随着既层技术不断成熟,头部供应商可将研发成果进行产品化,并赋能众多场景的应用。以机器视觉为例,GGII预计至2025年该市场规模将超过1,200亿元,2022年至2025年复合增长率约为12%。

智能物流装备供应商国产化替代加速:近年来,国内头部厂商加速将研究成果转化为可以面向包括快递、电商、快消品、新能源等众多领域不同应用场景的产品,逐步实现传感器、动力系统、核心零部件的国产化替代,稳步通过建设产业链集群和生产基地降低采购成本和综合交付成本。未来,国内头部供应商的综合竞争力预计将进一步提升,在解决方案性能、综合项目成本、服务能力、研发能力等方面的优势进一步凸显,国产化替代的趋势预计将加速。

3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3年	2022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1年
总资产	6,698,323,996.36	5,583,498,596.01	20.02	6,137,175,656.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650,888,635.44	3,569,230,294.50	2.29	3,852,835,454.21
营业收入	1,957,386,951.00	2,314,886,871.41	-15.44	2,209,625,669.26
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	1,875,819,863.78	2,194,941,056.07	-14.54	2,200,702,082.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852,700.49	-118,719,653.61	不适用	259,207,152.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4,981,258.27	-190,761,076.90	不适用	236,528,966.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2,485,339.64	-37,440,908.80	不适用	-421,334,271.8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58	-3.15	增加3.73个百分点	18.4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	-0.90	不适用	2.4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6	-0.90	不适用	2.49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减少0.36个百分点	

3.2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291,156,185.76	462,402,233.62	192,304,471.01	981,535,060.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1,665,379.43	28,106,243.96	-78,750,072.67	39,831,149.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9,108,979.70	12,491,352.00	-95,008,632.57	18,427,042.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6,327,483.86	177,514,285.00	117,451,707.63	101,191,878.15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股东情况

4.1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3,226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2,649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无锡微至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0	27,000,000	20.52	27,000,000	27,000,000	无	0	其他
李功燕	0	19,800,000	15.04	19,800,000	27,000,0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无锡群创众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19,800,000	15.04	19,800,000	27,000,000	无	0	其他
北京中科微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0	13,500,000	10.26	0	0	无	0	国有法人
姚亚娟	0	5,400,000	4.10	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朱俊	-1,338,896	3,161,104	2.40	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0	990,000	0.75	0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无锡产业聚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无锡聚源高产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978,264	0.74	0	0	无	0	其他
张东东	238,983	910,752	0.69	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阿尔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81,549	781,549	0.59	0	0	无	0	其他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李功燕为群创众达、微至研创的执行事务合伙人;2.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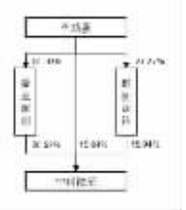

4.4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195,739.70万元,同比降低15.44%;实现营业利润1,850.14万元,同比增加17,025.82万元;实现利润总额1,740.99万元,同比增加17,151.12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085.27万元,同比增加13,957.24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4,498.13万元,同比增加14,577.98万元;基本每股收益0.16元,同比增加1.06元。

2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211　　证券简称:中科微至　　公告编号:2024-020

中科微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征集投票权的起止时间:2024年5月7日至2024年5月8日(上午10:00-12:00,下午14:00-17:00)
- 征集人对所有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同意
- 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开征集上市公司股东权利管理暂行规定》(以下简称“《暂行规定》”)的有关规定,并按照中科微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刘佳女士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24年5月13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及理由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

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刘佳女士,其基本情况如下:

刘佳女士,1985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有境外永久居留权,2009年6月获得伊利诺伊大学香槟分校硕士研究生学历,2014年12月获得华盛顿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2010年8月至2013年7月任安永咨询分司高级顾问;2015年11月至2015年12月任Aibiquity Inc财务会计;2017年6月至2018年9月任Microsoft Corporation财务分析;2019年3月至今任CPA firma(会计师事务所)高级财税顾问。2023年5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征集人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因证券违法行为受到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科微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征集人承诺不存在《暂行规定》第三条规定的不得作为征集人公开征集投票权的情形,并在征集日至行权日期间将持续符合作为征集人的条件。本次征集行动完全基于征集人作为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职责,所发布信息未有虚假、误导性陈述。征集人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已获得公司其他独立董事同意,不会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内部制度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产生冲突。

征集人与其主要直系亲属未就本公司股权有关事项达成任何协议或安排;其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人以及与本次征集事项之间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

(二)征集人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及理由

征集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出席了公司于2024年4月2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并且对《关于〈中科微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中科微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三项议案均投了同意票。

征集人认为本激励计划有利于促进公司的持续发展,形成对核心人员的长效激励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5月13日 14时00分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5月13日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

中科微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9会议室

(三)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中科微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制定〈中科微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科微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16)。

三、征集方案

(一)征集对象

截至2024年5月6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

(二)征集时间

2024年5月7日至 2024 年5月8日(上午 10:00-12:00,下午 14:00-17:00)。

(三)征集方式

采用公开方式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发布公告进行委托投票权征集行动。

(四)征集程序

1.股东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应按本公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2.委托人应向征集人委托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提交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签收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

(1)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法人股东标准见证提供的所有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逐页签字并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2)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复印件;

(3)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收到时间先后顺序的,由征集人以询问方式要求授权委托人进行确认,通过该种方式仍无法确认授权内容的,该项授权委托无效;

6.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给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

(六)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应现下列情形的,征集人将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登记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若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未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对征集人的委托为唯一有效的授权委托;若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未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但其出席股东大会并在征集人代为行使投票权之前自主行使投票权的,视为已撤销投票权授权委托,表决结果以该股东提交股东大会的表决意见为准;

3.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或“弃权”中选择一项并打“√”,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的投票权授权委托无效。

(七)由于征集投票权的特殊性,对授权委托书实施审核时,仅对股东根据本公告提交的授权委托书进行形式审核,不对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上的签字和盖章是否确为股东本人签字或盖章或该等文件是否确由股东本人或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发出进行实质审核,符合本公告规定形式要件的授权委托书和相关证明文件均被确认为有效。

特此公告。

中科微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3日

附件: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附件:

中科微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企业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中科微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经了解。

本人/本企业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中科微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刘佳女士作为本人/本企业的代理人出席中科微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表决。

本人/本企业对本次征集投票权事项的投票意见: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中科微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制定〈中科微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注:委托人应当就每一议案表示授权意见,且该授权以对应格内“√”为准,未填写视为弃权。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股东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股数:

委托股东证券账户号:

签署日期:年 月 日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中科微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

证券代码:688211　　证券简称:中科微至　　公告编号:2024-019

中科微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 股份来源:中科微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及/或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 股权激励的权益总数及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中科微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为135.0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13,160.8698万股的1.03%。其中,首次授予104.82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13,160.8698万股的0.80%,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77.64%;预留30.18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13,160.8698万股的0.23%,预留部分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22.36%。

一、股权激励计划目的

为了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团队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匹配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激励计划。

截至本激励计划公告日,本公司不存在其他正在执行的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员工等实行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二、本激励计划的激励方式及股票来源

本激励计划采用的激励工具为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及/或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三、本